

债券简称：

18 珠实专项债/18 珠江债

债券代码：

1880142.IB/127830.SH

2018 年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社会领域产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专项债券
2019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

债权代理人

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HAITONG SECURITIES CO., LTD.

（住所：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）

二〇一九年一月

重要声明

本报告依据《2018 年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、《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 PPP 项目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债权代理协议》”）等相关规定、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实集团”或“发行人”）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，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债权人”或“海通证券”）编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

一、事项基本情况

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布消息，根据《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%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到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》（穗国资产权〔2018〕36 号）要求，广州市国资委决定将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%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水投集团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”），珠实集团作为水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。划拨工作完成后，保留珠实集团市管企业待遇，管理关系暂时不变（由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）；水投集团对珠实集团的股权及重大资产处置等相关工作，需报广州市国资委审批后再实施。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，水投集团将持有珠实集团 100%的股权。

二、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

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，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。

联系人：陈诚、郑云桥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

联系电话：010-88027168

邮政编码：100029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8 年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专项债券 2019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债权代理人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 月 11 日

